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12)桃汽櫃貨溥字第 0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近期國道發生多起大貨車追撞、翻覆或撞護欄等事故,請加強宣導裝載貨物行駛高速公路務必注意行車安全」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監理站 112.06.12 竹監桃站字第 1120178069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12年6月13日
總號	258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地址：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083
 承辦人：彭彥能
 電話：03-3664222分機303
 傳真：03-3778217
 電子信箱：aaa9981@thb.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竹監桃站字第1120178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_總局來文、附件2_高公局來文)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近期國道發生多起大貨車追撞、翻覆或撞護欄等事故，請加強宣導裝載貨物行駛高速公路務必注意行車安全」案(如附件)，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6月2日路監交字第1120069493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站長黃成民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理事長許崇博
 13

總幹事姚信宗
 6/13

幹事簡家良
 13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彭盈蒼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08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joypeng@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20069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高公局來文）（高公局來文_112D2033262-01.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有關近期國道發生多起大貨車追撞、翻覆或撞護欄等事故，請惠予協助宣導裝載貨物行駛高速公路務必注意行車安全，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2年6月1日管字第1121860770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運輸組(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
號

承辦人：謝東宏

電話：(02)29096141#2315

傳真：(02)29093218

電子信箱：k1012ken@freewa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管字第1121860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期國道發生多起大貨車追撞、翻覆或撞護欄等事故，請
惠予協助向會員宣導，裝載貨物行駛高速公路務必注意行
車安全，請查照。

說明：

一、今(112)年4月以來，國道發生多起旨揭大貨車事故如下：

(一)4月10日23時42分於國道1號北向229.3公里處發生1輛大
貨車翻車事故。

(二)4月14日14時5分於國道1號北向228.5公里處發生2輛大
貨車追撞事故。

(三)4月18日10時2分於國道3號北向192公里處發生2輛大貨
車追撞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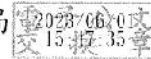
(四)4月19日17時16分於國道1號南向357公里處發生1輛大貨
車撞護欄事故。

(五)4月24日9時25分於國道1號南向367公里處發生2輛貨櫃
車及1大貨車追撞事故。

二、經查國道大貨車及聯結車之事故中，A1死亡事故之占比較

其他車種為高，且事故處理時間多半較長，對國道交通影響較大，爰請協助轉知會員應妥為檢查車況並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切勿超速超載或疲勞駕駛；另裝載貨物應平均置放、嚴密覆蓋並捆紮牢固，以維自身及他人行車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



訂

線

